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7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宏

送達代收人 劉靜琳

被告 洪羽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1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514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3.028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向原告線上申請信用貸款，經原告核貸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3個月定期定儲利率指數加計百分之13.4，共計利率為百分之15.14，逾期繳款時，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被告未清償借款，業已喪失期

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貸款餘額109,152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無著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合約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試算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